

## 增城市新塘镇东方福利清油队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公司在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南埔村从事收集、贮存、处置船舶和港口类含油废水生产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油渣和含油废抹布、工艺废气（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等污染物。2022年8月25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进行有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结果显示VOCs排放浓度超过排放标准。2022年10月8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我公司存在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环境违法行为。我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向我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增）罚告〔2022〕61号），告知我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公司立即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养护检查，11月3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机废气处理设备的活性炭、UV光管、过滤棉进行更换并调试，11月25日自行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VOCs达标排放。在2022年12月14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执法人员再次到我公司检查，发现上述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公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增城市新塘镇东方福利清油队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陈球

2022年12月20日

